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696/07-08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HS/1/07

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8年5月16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上午10時45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吳靄儀議員(主席)
涂謹申議員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湯家驊議員, SC

缺席委員：李國英議員, MH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I項

司法機構政務處

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(發展)
王秀慧女士

政府當局

律政司

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
黃惠冲先生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鄭劍峯先生

列席秘書：總議會秘書(2)3
馬朱雪履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5
鄭潔儀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2)3
余蕙文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／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

(立法會CB(2)1928/07-08(03)號文件 ——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的文件，題為"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—— 毫無理據的許可申請"

立法會CB(2)1000/07-08(01)號文件 —— 題為"對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A章)的修訂建議"的文件，連同下列附件 ——

附件A —— 概述受影響的《高等法院規則》命令及《高等法院規則》擬稿中相關修訂規則的對照表

附件B —— 《高等法院規則》擬稿

附件C —— 受《高等法院規則》擬稿內的修訂影響的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

立法會CB(2)1491/07-08(01)號文件 —— 題為"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336H章)的修訂建議"的文件，連同下列附件 ——

附件A —— 最新《區域法院規則》擬稿與最新《高等法院規則》擬稿的對照表

附件B —— 最新的《區域法院規則》擬稿

附件C —— 最新《區域法院規則》擬稿的標明修訂文本

立法會CB(2)1491/07-08(02)號文件 —— 題為"《土地審裁處規則》(第17A章)的修訂建議"的文件

立法會CB(2)1491/07-08(03)號文件 —— 題為"《高等法院費用規則》(第4D章)、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規則》(第336C章)、《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(第4B章)及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(第336E章)的修訂建議"的文件)

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2.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A章)及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336H章)修訂建議的審議工作。小組委員會要求法律顧問協助他們審議有關《土地審裁

處規則》(第17A章)及4條有關費用的規則的修訂建議。該4條規則包括《高等法院費用規則》(第4D章)、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規則》(第336C章)、《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(第4B章)及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(第336E章)。

3. 小組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計劃在2008年6月6日在憲報刊登所有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，並同意於2008年5月26日左右將該等規則擬稿的修訂建議(英文本)連同法律顧問的意見(如有)送交小組委員會考慮。

II. 其他事項

4. 主席提醒委員，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5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舉行。

5. 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7月29日

**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
第十三次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8年5月16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142 - 000442	主席	致開會辭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	
000443 - 000630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	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，題為"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——毫無理據的許可申請"[立法會CB(2)1928/07-08(03)號文件] <u>《高等法院規則》擬稿第59號命令第2A(8)條規則——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</u>	
000631 - 000905	湯家驊議員	湯議員仍然認為上訴許可的申請人不應被剝奪獲得口頭聆訊的權利	
000906 - 001213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主席贊同湯議員的意見，但她認為整體而言，該條文(第59號命令第2A(8)條規則)可予接受，理由如下：該條文(i)只適用於非正審的決定，以及(ii)第59號命令第2C(1)條規則訂明，訴訟一方提出的申請如由上訴法庭單一法官經聆訊或不經聆訊裁定，該方可向上訴法庭提出新申請	
001214 - 001642	涂謹申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	涂議員認為該條文只處理"毫無理據"的上訴，因此可予接受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1643 - 002346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審議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336H章)("《區院規則》")的修訂建議 [立法會CB(2)1491/07-08(01)號文件]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	
002347 - 002459	主席	立法會CB(2)1491/07-08(01)號文件附件A——最新《區院規則》擬稿與最新《高等法院規則》擬稿的比照表	
002500 - 002527	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1號命令——引稱等、適用範圍、釋義及表格	
002528 - 002541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3號命令——時限	
002542 - 002604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4號命令——法律程序的移交及合併	
002605 - 003036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	第5號命令——在法庭開展民事法律程序的方式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，鑒於《區院規則》第5A號命令訂明董事代表有限公司的權利，因此《區院規則》中並未納入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5號命令第6條規則(規定法人團體須取得許可才可由其一名董事作其代表)	
003037- 003216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6號命令——傳訊令狀：一般條文	
003217 - 003254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7號命令——原訴傳票：一般條文	
003255 - 003318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8號命令——原訴及其他動議：一般條文	
003319 - 003337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9號命令——呈請書：一般條文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3338 - 003359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11號命令 ——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等	
003400 - 003421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12號命令 —— 令狀或原訴傳票的送達認收	
003422 - 003501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18號命令 —— 狀書	
003502 - 003525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24號命令 —— 文件披露及查閱	
003526 - 003556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25號命令 —— 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	
003557 - 004339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	第26號命令 —— 質詢書 委員察悉，區域法院的質詢書仍須按《區院規則》第26號命令在獲得法庭許可後才可提出 涂謹申議員詢問保留第26號命令的許可規定的原因。他認為廢除質詢書的許可規定會鼓勵訴訟各方在審訊前多交換資料，因而有助達成和解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，考慮到區域法院處理較多小額申索的案件，許可規定旨在規限和控制質詢書的使用。當局決定保留許可規定，亦是考慮到大律師公會在回應督導委員會過往諮詢時所提出的意見	
004340 - 004400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29號命令 —— 非正審強制令、財產的暫時保存、中期付款等	
004401 - 004407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30號命令 —— 接管人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4408 - 004455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32號命令 —— 在內庭提出的非正審申請及進行的其他法律程序	
004456 - 004517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33號命令 —— 審訊的地點及方式 第34號命令 —— 為藉令狀開展的訴訟排期審訊 第35號命令 —— 審訊程序	
004518 - 004546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37號命令 —— 損害賠償：在判決後進行評估及關於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	
004547 - 004605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38號命令 —— 證據	
004606 - 004632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39號命令 —— 藉書面供詞提供證據	
004633 - 004655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42號命令 —— 判決及命令	
004656 - 004738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50號命令 —— 押記令、停止令等	
004739 - 004756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58號命令 —— 上訴	
004757 - 004849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62號命令 —— 訟費	
004850 - 004915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63號命令 —— 登記處	
004916 - 004930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64號命令 —— 區域法院辦事處	
004931 - 004947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77號命令 —— 由政府提出及針對政府提出的法律程序	
004948 - 005008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78號命令 —— 移交至區域法院的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5009 - 005024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80號命令 —— 無行為能力	
005025 - 005033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82號命令 —— 誹謗訴訟	
005034 - 005055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90號命令 —— 關於未成年人的法律程序	
005056 - 005200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第90A號命令 —— 關於判決傳票的法律程序	
005201 - 005605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	<p>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，題為"《土地審裁處規則》(第17A章)的修訂建議"[立法會CB(2)1491/07-08(02)號文件]</p> <p>司法機構政務文件，題為"《高等法院費用規則》(第4D章)、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(費用)規則》(第336C章)、《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(第4B章)及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(第336E章)的修訂建議"[立法會CB(2)1491/07-08(03)號文件]</p> <p>委員要求法律顧問審議有關《土地審裁處規則》及有關費用的4條規則的修訂建議</p>	
005606 - 005935	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	下次會議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7月29日